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補字第626號

原告 翊發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琮勝

訴訟代理人 陳宏彬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瑞騰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萬8,66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0,3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書記官 許碧如